

股票代碼：261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 目錄

	<u>頁碼</u>
一、開會程序-----	1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民國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
(三) 民國108年度新臺幣35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 行情形報告-----	9
三、承認事項	
(一)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二) 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	37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	39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 解除陳漢銘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45
五、臨時動議-----	46
六、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 董事持股情形-----	54

# 開會程序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08 年度新臺幣 35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

##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 解除陳漢銘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6 頁。

##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航以「安全、治理、機隊航網、產品服務、集團合作、品牌感知」六大方向發展永續經營策略，並以「紀律安全、以客為尊、綠能環保、追求卓越」品質政策落實策略目標，致力於滿足每一位重視飛行體驗的旅客並讓華航成為友善環境與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的永續企業。

回顧 108 年航空運輸業務推展，客運在區域市場增加既有桃園-名古屋、桃園-高松、桃園-福岡、桃園-帛琉等航班班次；長程航線則全面以新世代客機、持續增加桃園-洛杉磯、桃園-檀香山、桃園-墨爾本等航線班次，並強化聯航合作，深化市場布局。貨運深耕潛力市場，於 3 月底開航美國西岸航班回程串飛名古屋航線、11 月開航孟買-阿姆斯特丹航線以提升收益；10 月底增飛重慶第二班貨機，配合主力客戶出貨時程，航班裝載成績不俗；配合郵運客戶需求，於第四季執行鄭州客製化包機，極大化貨機使用效益。

華航永續經營在 108 年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首度入選「全球企業永續獎」；二度入選「公司治理評鑑前 5%」及「臺灣永續指數」；三度入選「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臺灣就業 99 指數」；四度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及「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連續六年摘下臺灣企業永續獎殊榮。其他重要獎項尚有連續三年獲「國際航空公司評鑑」五星級最高榮譽獎(2020 APEX Five Star Global Airline)及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等。

近年來積極因應全球暖化、降低氣候變遷對產業之衝擊，持續制訂完善的極端氣候應變機制與作業程序，透過建立飛航及地面作業短、中、長程減碳目標，落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108 年再度榮獲國際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組織評比為標竿企業等級(A-/Leadership)，於全球航空公司拔得頭籌。

華航在領導團隊及全體同仁協力同心下，整體經營及各項政策推動成效，持續受外界肯定，未來將持續以積極穩健、審慎靈活的策略持續朝永續發展前進。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1,463.72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2.59%，稅後淨損 12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淨損 0.22 元。

### (一) 機隊：

華航於108年完成貨機777F及區域窄體客機A321neo遴選，預計分別自109及110年陸續引進。積極優化機隊結構，完成A330-300售後租回作業以減少帳面損失及降低殘值風險，順利出租747-400F封存貨機以活化資產運用。截至12月底，機隊規模達91架，包含70架客機(含租機)及21架貨機。華航致力於機隊營運體質改善，未來隨新機引進汰舊換新，營運效益更將全面提升。

### (二) 客運：

華航客運營業收入961.77億元，較前一年增加2.05%，占全部營業收入65.71%；截至108年12月底，華航(含華信)共飛航包含亞、歐、美及大洋洲23個國家、72個客運航點，每週平均營運約712班次。

### (三) 貨運：

華航貨運營業收入434.06億元，較前一年減少12.17%，占全部營業收入29.65%；截至108年12月底，華航以18架貨機飛航包含亞、歐、美洲共15個國家、37個航點，每週平均營運約90班次。

### (四)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空中免稅品銷售收入等共計67.89億元，較前一年增加2.96%，占全部營業收入4.64%。

### (五) 投資概況與收益：

截至108年12月底，本公司轉投資包含航空事業、地勤服務、倉儲物流、飛機修護、觀光休閒事業等32家公司，全年投資收益18.12億元。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 收支情形：

營業收入1,463.72億元，較前一年減少38.92億元。

營業成本及費用1,462.92億元，較前一年減少21.25億元。

稅前淨損11.87億元，較前一年減少35.02億元。

稅後淨損12億元，較前一年減少29.90億元。

### (二) 預算執行：

預計營業收入1,541.21億元，實際營業收入1,463.72億元，達成率94.97%；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1,518.87億元，實際營業成本及費用1,462.92億元，支用率96.32%。預計營業外虧損13.84億元，實際營業外虧損12.67億元。全年預計稅前淨利8.50億元，實際稅前虧損11.87億元。

### (三)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1%

權益報酬率 -2.11%

稅後純益率 -0.82%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 0.22元

##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8年華航資訊策略發展，著重於提升公司及航空集團的營運競爭力及產業技術的提升，以人工智慧、智慧科技／載具、大數據、行動運用、雲端運算／邊緣運算、虛擬實境／擴增實境、資訊安全等7大主軸，持續掌握業界脈動、運用科技洞悉顧客價值、掌握獲利趨勢、尋找創新機會、強化資安風險管理，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

此外，華航致力於提昇網站體驗品質，擴充網站功能開發以優化購票流程，導入信用卡交易3D驗證功能，以保障客人交易安全並杜絕偽卡盜刷，建置多元支付工具並支援多幣別支付。為便利旅客服務，於108年9月上線新票價產品，旅客可根據旅程需求選擇附加商品，如行李額度、優選喜好座位、哩程累積標準等，自行搭配單點或套餐式票價。

面對外部高度競爭的環境、政治和經濟引起的連鎖效應、氣候變遷及環保議題、地緣政治風險、匯率與油價的變化等，各項不確定因素加上現正衝擊空運市場的疫情，對於航空公司來說，今(109)年將是非常艱難的一年。

本公司將以主動嚴謹的態度，進行各項風險管控，並建置相對因應策略。防疫作業將遵循世界衛生組織(WHO)和其他公共衛生主管機關的指導，落實防疫工作，以確保乘客安全。客運將持續靈活調節運能以因應市場變化，透過航網精實布建及深化聯航合作以拓展效益進而提昇收益，優化客艙產品暨強化品牌行銷，以優化旅客體驗並強化忠誠度。貨運將藉由新世代航機引進強化營運效率，落實精進收益管理並推廣客製化包機業務及冷鏈運輸服務，提高整體收益；另順應數位科技趨勢，拓展網路銷售以提昇行動商務運用效率，推動電子化以提高客貨運服務便利性。

透過專業化經營管理，專注具有利基及發展潛力之業務，整合集團資源強化整體競爭力，擴大經濟規模與範疇，發揮經營綜效以永續企業經營。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 第 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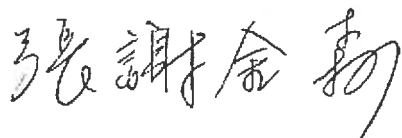
案由：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暨(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謝金森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 第 3 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新臺幣 35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於募集完成公司債後需將募集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二、為因應營運發展與償還借款資金需求，以及穩定未來中長期籌資成本，公司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80 億元，得採分次發行，並於 107 年度已完成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45 億元，同時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
- 三、108 年度續完成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35 億元，發行情形如附表：

項 目	108 年度發行
發行日期	108 年 6 月 21 日
發行總額	新臺幣 35 億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甲券 5 年期 乙券 7 年期
票面利率	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1.10% 乙券固定利率年息 1.32%
還本方式	甲券於滿第 4、第 5 年各還本 50%、50% 乙券於滿第 6、第 7 年各還本 50%、50%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08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 四、本案業已提報第 21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

# 承認事項

## 第 1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客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相關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帳列為合約負債，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客運收入。民國 108 年度客運收入為 96,176,865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六。

因旅客已搭乘後方能轉列客運收入，而確認持有該機票旅客是否搭乘牽涉複雜的過程，因是本會計師將客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客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機票檔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搭乘日期與票檔是否相符。

## 首次適用 IFRS16 (租賃) - 飛行設備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之規定，原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下屬營業租賃的飛行設備租約，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與飛行設備租約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含避險之金融負債)的帳面價值分別為 53,870,134 仟元及 52,153,682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10 架 777-300ER、15 架 A330-300 及 15 架 737-800 供營運所需，因租期較長且每期租金金額高，帳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佔資產負債比例高，管理階層對於各參數及租約期間之評估與負債之計算，會影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行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含避險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首次適用 IFRS16-飛行設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租賃負債計算攸關之資訊系統有效性。
2. 自租賃計算系統中選取一架飛機租金攤還表，獨立驗算其租賃負債餘額、財務成本折現及使用權資產攤銷之邏輯合理性並與帳載相關入帳金額作勾稽。另從帳載飛行設備租賃負債中，選取一定數量的飛機租賃合

約，檢視飛機租金攤還表的各期租金是否與合約相符；另檢視攤還表中期間設定是否與租約條件一致。

####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946,328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72%，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綜合利益新台幣 691,115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20,626,014	8	\$ 18,688,02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43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1,460,450	-	2,310,000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9,588	-	27,35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十)	7,694,431	3	9,280,66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32,386	-	298,3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0,819	-	656,7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2,776	-	15,8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246,515	3	8,451,892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46,1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106,199	1	3,157,8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989,612	15	42,932,859	20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07,856	-	83,3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482,877	5	13,158,35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31,029,886	49	149,029,054	6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64,262,830	2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71,298	-	979,7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757,142	2	4,561,34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十及三十)	11,227,556	4	2,122,0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886,893	85	171,981,362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8,876,505	100	\$ 214,914,221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11,749	-	\$ 221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8,610,015	3	23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十)	1,222,410	-	1,198,64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8,584,287	7	17,065,48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469,434	1	1,583,68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六)	10,892,203	4	11,739,301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268,9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95,215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三十及三一)	10,000,000	4	4,445,90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13,708,320	5	15,335,005	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二十、三十、三一及三三)	-	-	59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06,540	1	2,946,4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000,173	25	55,179,834	25
	<b>非流動負債</b>				
251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42,420,205	16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三十及三一)	22,352,625	8	28,773,710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48,618,168	18	56,827,738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0,909,262	4	-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236,311	1	1,903,66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9,431,736	4	7,730,11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99,253	-	21,1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二四)	7,588,745	3	6,932,783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255	-	463,6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4,322,560	54	102,652,815	48
2XXX	負債總計	212,322,733	79	157,832,649	73
	<b>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54,209,846	20	54,209,846	25
3200	資本公積	2,488,907	1	1,241,2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416	-	351,92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67	-	118,810	-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777,225)	-	1,144,92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97,842)	-	1,615,661	1
3400	其他權益	1,196,233	-	58,223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XXX	權益總計	56,553,772	21	57,081,572	27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268,876,505</b>	<b>100</b>	<b>\$ 214,914,221</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世謀



經理人：謝世謀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 三二）	\$146,372,401	100	\$150,264,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六及三二）	<u>135,008,166</u>	<u>92</u>	<u>137,614,956</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1,364,235	8	12,649,836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 三二）	<u>11,284,000</u>	<u>8</u>	<u>10,802,26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80,235</u>	<u>-</u>	<u>1,847,56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524,233	-	420,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二、十三、十四及 二六）	( 569,582)	-	( 559,23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 三二）	( 3,034,172)	( 2)	( 1,312,044)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三）	<u>1,811,960</u>	<u>1</u>	<u>1,918,92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1,267,561</u> )	( <u>1</u> )	<u>468,064</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 1,187,326)	( 1)	2,315,63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2,472</u>	<u>-</u>	<u>525,270</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 <u>1,199,798</u> )	( <u>1</u> )	<u>1,790,36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損益（附 註四、二五及三 一）	(\$ 17,705)	-	\$ 23,8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 及二五）	24,490	-	( 23,830)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四）	( 562,259)	-	( 674,90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 五）	( 72,718)	-	( 105,5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101,259	-	127,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五）	( 59,174)	-	34,14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 五）	( 13,259)	-	29,5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 避險工具損益 (附註四、二五 及三一)	\$ 1,425,306	1	\$ 75,4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 <u>273,227</u> )	-	( <u>18,193</u>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552,713</u>	<u>1</u>	( <u>532,326</u>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647,085</u> )	-	<u>\$ 1,258,035</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u>\$ 0.22</u> )		<u>\$ 0.33</u>	
9850	稀 釋	( <u>\$ 0.22</u> )		<u>\$ 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世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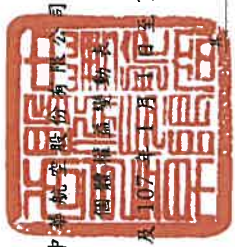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	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
A1	\$ 54,709,846	\$ 54,709,846	\$ 799,999	\$ 206,092	\$ 1,458,313	\$ 1,774	\$ 34,986	\$ 1,774	\$ 42,351	\$ 74,429	\$ 43,372	\$ 57,023,237
A3					60	(1,774)			42,351	(74,429)		40,637
A5			799,999	206,092	1,458,373	(34,986)			42,351	(74,429)	(43,372)	57,063,874
C5		409,978										409,978
T1										12,118		12,118
B1			145,831		(145,831)							
B3			118,810		(118,810)							
B5					(1,193,670)							(1,193,670)
M1		630										630
D1					1,790,361							1,790,361
D3					(645,495)	25,322			268	(87,579)		(532,326)
D5					1,144,866	25,322			268	(87,579)		1,258,035
L1											(469,393)	(469,393)
L1	(500,000)	30,607									469,393	
Z1	\$ 54,209,846	\$ 1,241,214	\$ 118,810	\$ 351,923	\$ 1,144,928	\$ 9,664		\$ 42,619	\$ 25,268	\$ 603	\$ 43,372	\$ 57,081,572
T1												
B1			114,493		(114,493)							
B3					105,843							
B5					(1,136,278)							(1,136,278)
M1		606										606
M5		1,247,087										1,247,087
D1					(1,199,798)							(1,199,798)
D3					(577,427)	(53,411)			64,538	(1,119,013)		552,713
D5					(1,777,225)	(53,411)			64,538	(1,119,013)		(647,085)
T1						8,368			105			8,473
Z1	\$ 54,209,846	\$ 2,488,907	\$ 466,416	\$ 12,962	\$ 1,777,225	\$ 54,707		\$ 107,262	\$ 1,443,628	\$ 43,372	\$ 56,553,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奕傑



經理人：謝世謙



董事長：謝世謙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損失)利益	(\$ 1,187,326)	\$ 2,315,6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00	5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9,398,635	18,192,291
A20200	攤銷費用	165,981	165,0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25,700)	( 11,076)
A21200	利息收入	( 314,944)	( 274,189)
A21300	股利收入	( 10,112)	( 9,6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811,960)	( 1,918,9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6,377)	273,30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656)	( 450,19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10,462	368,992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1,960	623,01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0,0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1,292	288,598
A29900	財務成本	3,034,172	1,312,04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616,519	2,566,045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	( 13,888)
A29900	售後租回交易之損失	103,775	-
A29900	其他	5	-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75,437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66	11,076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28	( 9,35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7,192	( 1,260,3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925	212,2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047	( 94,2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1200	存 貨	(\$ 128,037)	(\$ 225,5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1,186	62,15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077	878,2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4,250)	89,6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31,599)	513,674
A32125	合約負債	1,851,452	3,102,855
A32200	負債準備	( 1,970,226)	( 2,539,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0,655)	10,5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703	99,1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578,335	24,453,4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7,503	244,6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40,039	624,8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38,729)	( 1,242,2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1,260)	( 19,0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45,888</u>	<u>24,061,4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7,317)	( 2,3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	( 35,525)	( 243,7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7,742)	( 2,561,9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596	330,13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5,692	688,42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713,82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7,244)	( 51,3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825	103,5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699,043)	( 13,798,867)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157,571)	( 155,4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941,504)</u>	<u>( 17,999,2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666,313)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469,39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500,000	10,512,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445,900)	( 2,700,000)
C09900	售後租回所取得現金	4,905,66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0	17,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 15,336,255)	( 27,339,86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7,034	118,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33,938)	(\$ 67,90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136,278)	( 1,193,6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645,990)	( 3,940,4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0,402)	2,6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7,992	2,124,4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88,022	16,563,5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26,014	\$ 18,688,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客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相關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帳列為合約負債，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客

運收入。民國 108 年度客運收入為 111,413,435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七。

因旅客已搭乘後方能轉列客運收入，而確認持有該機票旅客是否搭乘牽涉複雜的過程，因是本會計師將客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客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機票檔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搭乘日期與票檔是否相符。

#### 首次適用 IFRS16 (租賃) - 飛行設備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之規定，原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下屬營業租賃的飛行設備租約，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與飛行設備租約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含避險之金融負債）的帳面價值分別為 62,052,701 仟元及 60,114,778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共承租 10 架 777-300ER、15 架 A330-300、15 架 737-800、10 架 A320-200、6 架 ERJ190 及 3 架 ATR72-600 供營運所需，因租期較長且每期租金金額高，帳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佔資產負債比例高，管理階層對於各參數及租約期間之評估與負債之計算，會影響合併公司飛行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含避險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首次適用 IFRS16-飛行設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租賃負債計算攸關之資訊系統有效性。
2. 自租賃計算系統中選取一架飛機租金攤還表，獨立驗算其租賃負債餘額、財務成本折現及使用權資產攤銷之邏輯合理性並與帳載相關入帳金額作勾稽。另從帳載飛行設備租賃負債中，選取一定數量的飛機租賃合約，檢視飛機租金攤還表的各期租金是否與合約相符；另檢視攤還表中期間設定是否與租約條件一致。

## **其他事項－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3,337,09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總額 4.55%；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9,513,321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5.65%。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編製**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黃 瑞 展



鄭 旭 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十九及三三)	\$ 28,459,528	10		\$ 24,937,53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512,192	-		206,0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二)	2,355,095	1		3,856,660	2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9,626	-		32,90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二)	8,520,834	3		10,038,52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10,348	-		9,04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二)	774,206	-		879,1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54,689	-		18,94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470,113	3		8,654,710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	-		46,1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八)	2,655,711	1		4,147,88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822,342	18		52,827,560	23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209,221	-		132,19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05,58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223,793	1		2,200,1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五)	145,886,971	50		163,107,718	7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三五)	71,033,617	2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一六)	2,075,068	1		2,075,34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182,692	-		1,210,7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5,337,626	2		5,152,07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一、三二及三四)	13,171,063	4		3,430,7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225,637	82		177,309,022	77	
1XXX	資產總計	\$ 293,047,979	100		\$ 230,136,5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80,000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11,749	-		221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8,618,506	3		56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二)	1,495,606	1		1,594,48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542,015	-		532,81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二)	13,187,972	5		14,146,19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374,178	-		164,1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2,340,873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60,393	-		321,07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1,060,773	7		19,546,455	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買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二)	10,000,000	3		4,445,90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五)	14,148,892	5		15,709,487	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二一、三二及三五)	-	-		633,3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三)	3,830,570	1		3,855,11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351,527	26		60,949,892	27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二一及三三)	42,420,205	15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二)	22,052,625	8		28,473,710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五)	53,514,891	18		60,686,148	26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236,311	1		1,903,66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011,464	3		8,473,46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557,142	-		188,4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二一及二五)	15,801,724	5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二一、三二及三五)	-	-		2,9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9,435,035	3		8,803,38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534,938	-		607,8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564,335	53		109,139,606	47	
2XXX	負債總計	232,915,862	79		170,089,498	7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4,209,846	19		54,209,846	24	
3200	資本公積	2,488,907	1		1,241,214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416	-		351,92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67	-		118,81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77,225)	-		1,144,928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297,842)	-		1,615,661	1	
3400	其他權益	1,196,233	-		58,223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553,772	20		57,081,572	2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3,578,345	1		2,965,512	1	
3XXX	權益總計	60,132,117	21		60,047,084	2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3,047,979	100		\$ 230,136,5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謀

經理人：謝世謀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 168,444,160	100	\$ 170,711,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一、十七、二四、二五、二七及三四)	<u>151,757,232</u>	<u>90</u>	<u>153,504,076</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6,686,928	10	17,207,531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u>14,021,107</u>	<u>8</u>	<u>13,185,14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665,821</u>	<u>2</u>	<u>4,022,38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及二七)	718,988	-	606,453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十、十二、十四、十五、二七及三一)	( 473,812)	-	( 534,84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九、二七及三二)	( 3,340,119)	( 2)	( 1,379,98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332,305</u>	<u>-</u>	<u>367,2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762,638</u> )	( <u>2</u> )	( <u>941,134</u> )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 96,817)	-	3,081,24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九)	<u>578,185</u>	<u>-</u>	<u>808,565</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 <u>675,002</u> )	<u>-</u>	<u>2,272,68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 17,705)	-	\$ 23,8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八)	79,392	-	930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六)	( 781,793)	-	( 851,86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 32,102)	-	( 33,2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145,166	-	187,881	-
8310		( <u>607,042</u> )	-	( <u>672,413</u>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七)	( 72,952)	-	26,567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1,411,623	-	85,3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 <u>268,871</u> )	-	( <u>17,858</u> )	-
8360		<u>1,069,800</u>	-	<u>94,050</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462,758</u>	-	( <u>578,363</u>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212,244</u> )	-	<u>\$ 1,694,32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9,798)	( 1)	\$ 1,790,36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24,796</u>	<u>1</u>	<u>482,323</u>	<u>-</u>
8600		<u>(\$ 675,002)</u>	<u>-</u>	<u>\$ 2,272,684</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7,085)	-	\$ 1,258,03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4,841</u>	<u>-</u>	<u>436,286</u>	<u>-</u>
8700		<u>(\$ 212,244)</u>	<u>-</u>	<u>\$ 1,694,321</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0.22)</u>		<u>\$ 0.33</u>	
9810	稀 釋	<u>(\$ 0.22)</u>		<u>\$ 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總資產	總負債及權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54,709,846	\$ 206,092	\$ 1,458,313	\$ 1,774	\$ 57,023,237	\$ 59,157,519
A3	透過適用之調整數	-	60	1,458,373	(74,429)	40,632	40,632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54,709,846	206,092	1,458,373	(74,429)	57,063,874	59,198,15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09,978	-	-	-	409,978	409,978
T1	遞增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12,118	12,118	12,118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145,831	-	145,831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18,81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193,670	-	-	(1,193,670)
M1	現金股利一每股0.21818200866元	630	-	-	-	630	630
D1	借入子公司盈餘調整資本公積	-	-	1,790,361	-	1,790,361	2,272,08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45,495)	87,529	(557,966)	(578,36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44,866	87,529	1,232,395	1,654,321
M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565,96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469,393)	(469,393)	(469,393)
L1	註銷庫藏股票	30,607	-	-	469,393	499,999	-
O1	非控制權益認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171,01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4,209,846	351,923	1,444,928	25,268	57,081,572	60,007,084
T1	遞增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603)	(603)	(603)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114,493	-	114,49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05,84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136,278	-	-	(1,136,278)
M1	現金股利一每股0.20960737元	606	-	-	-	606	606
M5	借入子公司盈餘調整資本公積	1,247,087	-	-	-	1,247,087	1,254,633
D1	108年度淨利	-	-	1,199,798	-	1,199,798	675,00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3,411)	1,119,013	1,065,602	462,258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77,225	1,119,013	2,296,238	2,124,844
M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611,841
O1	非控制權益認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416,638)
T1	使子公司可控制力	-	-	8,368	-	8,368	(24,95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4,488,902	466,416	1,277,225	107,262	56,553,272	60,132,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本報章所載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興傑

經理人：謝世謙

董事長：謝世謙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6,817)	\$ 3,081,2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601,400	19,325,083
A20200	攤銷費用	198,237	191,9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96	49,8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27,580)	( 11,168)
A21200	利息收入	( 417,446)	( 330,710)
A21300	股利收入	( 21,422)	( 9,6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32,305)	( 367,2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2,460)	270,597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7,656)	( 450,19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10,462	368,992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75,43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0,000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2,026	623,0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59,987)	298,787
A20900	財務成本	3,340,119	1,379,98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608,924	3,386,052
A29900	售後租回交易之損失	103,775	-
A29900	其他	( 1,484)	-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	( 13,888)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741)	269,682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28	( 9,35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64,298	( 1,304,9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538	253,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9,138)	( 100,4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1200	存 貨	(\$ 118,317)	(\$ 288,9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8,156	15,76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326)	993,4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4,931)	( 97,7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32,288)	535,211
A32125	合約負債	1,847,286	3,256,101
A32200	負債準備	( 2,799,314)	( 3,310,0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815	73,9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9,678)	( 205,340)
A32990	其他負債	( 5,155)	2,6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30,615	28,001,7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190	301,4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5,311	228,6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24,960)	( 1,319,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35,544)	( 185,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26,612</u>	<u>27,026,9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9,871)	( 3,460,49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7,202	1,621,54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5,692	688,4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16,078)	( 4,608,6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194	333,2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0,443)	( 265,3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547	391,4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658,898)	( 14,991,412)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	( 785)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172,639)	( 184,223)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38,636	59,726
B01900	出售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866,474	-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合資之份額	( 35,52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一)	( 17,413)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附註三十)	-	136,7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053,122)</u>	<u>( 20,279,6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 469,39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0,000	( 120,00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3,500,000	10,512,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4,445,900)	( 2,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78,690	18,285,4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 17,819,750)	( 28,587,2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692,31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0,360	126,5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49,198)	( 70,204)
C09900	售後租回所取得現金	4,905,66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135,672)	( 1,193,04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16,438)	( 171,0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614,558)	( 4,386,9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36,941)	( 8,2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21,991	2,352,2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37,537	22,585,3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59,528	\$ 24,937,5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 第 2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謹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辦理。
- 二、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0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4 億 4,980 萬 7,404 元及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 億 2,762 萬 25 元，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為 5 億 7,742 萬 7,429 元，加計 108 年度稅後淨損 11 億 9,979 萬 7,975 元後，待彌補虧損計 17 億 7,722 萬 5,404 元。
- 三、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 4 億 6,641 萬 5,667 元、特別盈餘公積 1,296 萬 6,658 元及資本公積 12 億 9,784 萬 3,079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累積虧損為 0 元。
- 四、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
- 五、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49,807,404)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u>(127,620,025)</u>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577,427,429)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	<u>(1,199,797,975)</u>
待彌補虧損	(1,777,225,404)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466,415,667
特別盈餘公積	12,966,658
資本公積	<u>1,297,843,079</u>
期末累積虧損	<u>\$ 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論事項

## 第 1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謹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公布「修正證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因應公司實務需要，爰修訂「公司章程」。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1 頁。
- 三、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u>不少於 3 人</u>，其中 1 人為公益性獨立董事。 (第二、三項略)</p>	<p>第十六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 3 人，其中 1 名為公益性獨立董事。 (第二、三項略)</p>	<p>修訂獨立董事席次為不少於 3 人，以因應公司需求及增加彈性。</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依法令規定<u>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u>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u>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依法令規定計提」已足以涵蓋計算基礎及提列比例，爰酌作文字調整，不影響公司現行計提方式。</li> <li>2. 本條第三項已明定「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故刪除第一款有關「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之規定，以免重複。</li> <li>3. 本條第三項第二款，因考量「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為獨立事項，建議單獨列為一項規定，以免與盈餘分派混淆，故本款增列為第五項規定。</li> <li>4. 為增加公司實務</li> </ol>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p> <p><u>前項盈餘分配</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u>得由</u>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p> <p>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p> <p><u>依公司法規定</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u>授權</u>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運作彈性，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u>109 年 6 月 23 日</u>復經第 <u>73</u>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u>108 年 6 月 25 日</u>復經第 <u>72</u>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調整修訂日期。</p>

## 第 2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公告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內容。為符合相關規定及因應實務需要，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
- 三、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股東會討論或表決之事項，除依照議事手冊內所記載者外，出席股東得於會中依公司法規定提出臨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其他股東同意後提付討論及表決。</p> <p>關於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九條：股東會討論或表決之事項，除依照議事手冊內所記載者外，出席股東得於會中依公司法規定提出臨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其他股東同意後提付討論及表決。</p> <p>關於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條文，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訂，爰修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十條：股東對所討論議案欲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對臨時議案之討論亦同。</p> <p><u>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u></p>	<p>第十條：股東對所討論議案欲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對臨時議案之討論亦同。</p>	<p>為保障股東權益，以更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明定全部報告事項宣讀或報告完畢後，股東再行發言，爰此妥善安排股東會議程序，提升股東會開會效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p>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1 人受 2 人以上之委託，若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亦不予計算。</p> <p>(第二至四項略)</p>	<p>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1 人受 2 人以上之委託，若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亦不予計算。</p> <p>(第二至四項略)</p>	<p>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及逐案票決，刪除原條文「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等文字，並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3 條第 5 項酌作文字修訂。</p>

### 第 3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陳漢銘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謹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解除陳漢銘董事下列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姓名及職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陳漢銘董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博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泰軸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二、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 附錄

## 附錄 1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0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1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2 次修訂通過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AIRLIN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 三、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四、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
- 五、G605011 空廚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 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四、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擔任保證人及轉投資，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00 億元，分為 70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 1 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 人同時受 2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 11 至 13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3人，其中1名為公益性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則另須依循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其中，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1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1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1人及資深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高級顧問、及特別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 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 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復經第 72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附錄 2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 次股東臨時會訂定及通過施行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前揭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應由股東本人出具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若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代理人未繳交委託書時，其所代理之股權數及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 1 人代表出席。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及委託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之議程經董事會或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人訂定後，應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股東會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逾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辦理。惟在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做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討論或表決之事項，除依照議事手冊內所記載者外，出席股東得於會中依公司法規定提出臨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其他股東同意後提付討論及表決。

關於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股東對所討論議案欲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對臨時議案之討論亦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 2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 1 人發言。

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非經主席同意，每人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5 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酌予延長。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對於議案之討論及發言，主席於認為影響會議之進行或達可付表決程度及已無發言之必要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及發言，逕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視議案之性質，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訂其通過之表決權數，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時，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1 人受 2 人以上之委託，若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亦不予計算。

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主席得指定股東在股東會中擔任一定之工作，被指定之股東臨時不能執行工作時，主席並得另行指定其他股東擔任。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並以主席宣布散會時，為會議結束之時。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資料、出席簽到卡、簽名簿以及委託書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 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9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世謙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1,867,341,935	34.13 %	普通股	1,867,341,935	34.45 %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致遠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丁廣鉉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柯孫達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危永業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漢銘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銘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519,750,519	9.50 %	普通股	519,750,519	9.59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王時思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鍾樂民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沈慧雅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合 計		普通股	2,387,092,454		普通股	2,387,092,454	

民國107年6月27日發行總股份： 5,470,984,650股

民國109年4月25日發行總股份： 5,420,984,65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0股，截至民國109年4月25日止持有：2,387,092,454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